

根据工作需要，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代理机构）拟对“广安经开区奎阁街道八期安置房建渣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价采购。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安经开区奎阁街道八期安置房建渣清运服务采购。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含税单价5元/m²。

注：最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清运垃圾的车辆费用、垃圾上车费、人工费、垃圾倒场费、保险费、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项目概况：奎阁八期安置房项目占地面积约74.05亩（49365.79m²），总建筑面积约188497.1m²，住宅面积约143914.61m²，共10栋，其中70m²户型614套，105m²户型879套，140m²户型25套；车位配置共计945个（地下921个、地上19个），面积约32473.62m²；商业配套门市86个，面积约4945.74m²；绿地面积约1.53万m²，绿地率31.08%，容积率3.03；出入口配置为2个主大门、2个车行出入口，配套门禁、道闸、监控系统；公共配套设施为社区管理用房、物管用房、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卫生间、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等。

本次采购住宅面积建渣清运服务单位。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清运单位负责清运装修建筑垃圾固定堆放地点隔档打围及标识制作；
2. 建筑垃圾池中的所有垃圾都由清运单位负责清理；清运单位必须把建筑垃圾倒入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的地点
3. 清运单位使用的运转车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清运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物业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时及时清运，采购方若一天连续两次以上电话通知清运单位而未能取得联系或回复，采购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加倍收取违约金；
3. 清运单位司机不准在生活区内私停车，乱占道，乱鸣笛，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4. 清运车辆在进出小区时，需保持车厢外观及车轮干净、无污迹及泥块；车辆清运时必须用篷布遮挡；
5. 进入小区垃圾清运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工作证，以便物业工作人员识别；

6. 清运公司在工作区域必须设立工作警示牌，防止意外发生；
7. 清运车进出由进出口当班人员报监控室，监控值班员负责记录进出时间和装车数量。
8. 采购方物业负责人核实垃圾清运记录监控视频记录、现场照片是否一致。
9. 清运方在结算时，项目协助提供建渣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场记录及照片。

（二）服务期限：五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由采购方物业按竞价金额代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6%增值税发票（无法足额开具税票需补齐税率差额）及承担代收费用3%银行通道费。

2、经物业负责人确认业主房屋装修完成后，按照实际装修完成户数（由业主自行清运的户数除外），按季度进行结算。

（五）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附件请到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三、报名方式及保证金缴纳

（一）报名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价的潜在供应商，请于公告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网络竞价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报名、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核材料并交纳保证金。

注：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或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请各参与报名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金额：3000元。

保证金交纳时间：公告期内。

保证金交纳方式：

①**以现金形式。**须通过供应商实名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第三方代付），转账时请核实招采系统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②**以保函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系统申办保函。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公告截止时间，在竞价有效期90日内保持有效。

（三）保证金的退还

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递交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将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原渠道无息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交易保证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保函方式缴纳的到期后自动作废。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保证金余额直接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处置：

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2. 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的除外）、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5.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响应本采购项目的；
6. 所有报名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7.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履约保证金：30000元，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

①以现金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②以保函形式全额履约担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注：保函中必须有表明开立银行/公司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索赔金额，无须招标人提供任何证据或经任何索赔程序。**

（六）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供应商基本要求及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报名提供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成交规则

（一）公告期：2026年8月1日09:00至2026年8月5日17:00。

1. 公告期满，如公开未征集到三家符合的意向供应商，则自动终结公告。

2. 公告期满，如公开征集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本公告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在公告期结束后，对意向供应商的报名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三）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组织竞价，采取网络竞价（反向多次）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规则如下：

（1）竞价起始价：5元/m²；

（2）减价幅度：0.1元/m²；

（3）限时报价期：10分钟；

（4）延时报价期：120秒/每轮；

（5）竞价时间：代理机构在公告截止后另行通知。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意向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意向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要求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供货期延长将不被准许。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意向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本次竞价过程及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上进行公示，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安分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银行账号：119905520004

八、公告发布渠道

本次竞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6-6970057

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6-2556066

邮箱：52656799@qq.com

平台咨询电话：028-86123300

附件：合同主要条款

